# 紧急疏散管理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为有效应对火灾、地震、恐怖袭击等各类紧急突发事件，保障人员生命安全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、有序、安全地进行疏散，特制定本紧急疏散管理制度。

## 二、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

1. **应急指挥中心**：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负责全面指挥紧急疏散工作，制定疏散决策，协调各部门行动，与外部救援力量沟通联系。
2. **疏散引导组**：由安保人员、各楼层负责人组成。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引导人员按照预定疏散路线进行疏散，确保疏散过程有序，防止拥挤、踩踏等事故发生。
3. **安全保障组**：由后勤保障人员组成。负责在疏散过程中保障通道畅通，对疏散区域进行安全警戒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，协助疏散引导组处理突发安全问题。
4. **通讯联络组**：由行政人员组成。负责保持应急指挥中心与各小组、外部救援单位之间的通讯畅通，及时传达指令和信息，收集现场情况并反馈给指挥中心。

## 三、紧急疏散程序

1. **预警与报告**：当发现紧急情况时，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、发生地点、危害程度等。同时，启动单位内部的警报系统，向全体人员发出紧急预警信号。
2. **启动应急响应**：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，立即启动紧急疏散应急预案，各应急小组迅速到位，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。
3. **疏散引导**：疏散引导组迅速到达各指定位置，通过呼喊、广播等方式引导人员按照预定疏散路线向安全区域疏散。疏散过程中，要提醒人员用湿毛巾捂住口鼻（如遇火灾），低姿前行，避免拥挤和推搡。对于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等特殊人群，要安排专人协助疏散。
4. **安全检查**：在人员疏散完毕后，安全保障组对疏散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确保无人员遗漏，关闭各类电器设备、门窗等，防止发生次生灾害。
5. **人员集合与清点**：疏散人员在安全区域集合，由各部门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对本部门人员进行清点，并将清点结果及时报告给应急指挥中心。如发现有人员失踪，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搜寻。

## 四、疏散路线规划与标识

1. **疏散路线规划**：根据单位建筑物布局、人员分布等情况，合理规划疏散路线。疏散路线应简洁明了，尽量避免曲折和狭窄通道，确保人员能够快速、顺畅地疏散到安全区域。安全区域应选择在远离危险源、地势平坦、通风良好的地方，如空旷的广场、停车场等。
2. **疏散标识设置**：在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位置设置清晰醒目的疏散标识。标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图案和颜色，包括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灯具等。疏散指示标志应标明疏散方向和距离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够迅速识别并按照指示方向疏散。

## 五、培训与演练

1. **培训**：定期组织全体人员进行紧急疏散知识培训，包括疏散程序、疏散路线、自我保护方法等。新员工入职时，应进行专门的紧急疏散培训，确保其熟悉单位的应急疏散要求。培训可采用讲座、视频演示、实地讲解等多种形式，提高培训效果。
2. **演练**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紧急疏散演练，模拟火灾、地震等不同类型的紧急情况，检验和提高各应急小组的协同配合能力、人员的疏散反应能力以及疏散路线的合理性。演练结束后，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，总结经验教训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不断完善紧急疏散应急预案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紧急疏散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紧急疏散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# 应急救护管理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为提高单位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护能力，及时有效地对伤病员进行救治，减少人员伤亡和伤残，特制定本应急救护管理制度。

## 二、应急救护组织及职责

1. **应急救护领导小组**：由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救护工作，制定应急救护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演练，保障应急救护物资的配备和管理。
2. **应急救护队**：由经过专业培训取得急救资格证书的人员组成。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对伤病员进行现场急救处理，包括心肺复苏、止血包扎、骨折固定、搬运护送等。应急救护队应保持 24 小时待命状态，确保在接到急救通知后能够迅速赶赴现场。
3. **后勤保障组**：由后勤部门人员组成。负责应急救护物资的采购、储备、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应急救护物资充足、完好。同时，为应急救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等支持。

## 三、应急救护程序

1. **现场评估**：应急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，首先对现场环境进行评估，确保自身和伤病员的安全。判断伤病员的病情或伤情，包括意识、呼吸、心跳、出血等情况，确定急救措施。
2. **紧急呼救**：如伤病员病情严重，需要外部医疗救援支持，应立即拨打当地急救电话（如 120），准确报告事故发生地点、伤病员人数、病情或伤情等信息，并安排人员在路口接应救护车。
3. **现场急救**：根据伤病员的病情或伤情，按照急救操作规程进行现场急救处理。如对心跳呼吸骤停的伤病员进行心肺复苏，对出血部位进行止血包扎，对骨折部位进行临时固定等。在急救过程中，要密切观察伤病员的病情变化，及时调整急救措施。
4. **转运护送**：在伤病员病情稳定后，将其转运至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。转运过程中，要保持伤病员呼吸道通畅，避免颠簸和二次损伤。应急救护人员应陪同伤病员一起转运，持续进行必要的急救处理，并向医院医护人员详细交接伤病员的病情和急救情况。

## 四、应急救护物资管理

1. **物资配备**：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应急救护需求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护物资，包括急救箱、担架、止血带、绷带、三角巾、氧气瓶、简易呼吸器等。急救箱内应配备常用的急救药品，如肾上腺素、阿托品、硝酸甘油等，并定期检查药品的有效期，及时更换过期药品。
2. **物资储备与管理**：设立专门的应急救护物资储备库，对应急救护物资进行分类存放，建立物资台账，详细记录物资的名称、数量、购入时间、有效期等信息。定期对应急救护物资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物资性能良好，随时可用。对消耗的物资要及时补充，保证物资储备充足。
3. **物资使用与登记**：应急救护人员在使用应急救护物资时，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避免浪费和损坏。使用后，要及时填写物资使用登记表，记录物资的使用情况，包括使用时间、使用地点、使用人员、使用原因等，以便进行统计和补充。

## 五、培训与演练

1. **培训**：定期组织应急救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，更新急救知识和技能，提高应急救护水平。同时，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，使员工掌握基本的急救常识，如心肺复苏、止血包扎等，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进行自救互救。培训可邀请专业的急救培训机构或医护人员进行授课和现场指导。
2. **演练**：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护演练，模拟不同场景下的伤病员急救情况，检验和提高应急救护队的应急响应能力、现场急救能力以及与外部医疗救援力量的协同配合能力。演练结束后，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，总结经验教训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不断完善应急救护应急预案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应急救护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应急救护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应急救护工作，为应急救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。